

证券代码：600400

证券简称：红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东新城商务区核心区同惠街 19 号红豆财富广场 A 座 26 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8,123,8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29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敏君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郭军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6,997,923	99.9105	1,125,908	0.0895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6,997,923	99.9105	1,125,908	0.0895	0	0.0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6,997,923	99.9105	1,125,908	0.089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6,997,923	99.9105	1,125,908	0.089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256,997,923	99.9105	1,125,908	0.089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6,997,923	99.9105	1,125,908	0.089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6,997,923	99.9105	1,125,908	0.089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923,795	94.8938	1,125,908	5.1062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6,536,185	99.9098	1,125,908	0.0902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6,997,923	99.9105	1,125,908	0.0895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6,997,923	99.9105	1,125,908	0.089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戴敏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56,849,270	99.8986	是
12.02	选举周宏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56,849,269	99.8986	是
12.03	选举奚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56,849,269	99.8986	是
12.04	选举王昌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56,849,269	99.8986	是
12.05	选举顾金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56,849,269	99.8986	是
12.06	选举任朗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56,849,269	99.8986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刘春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6,849,270	99.8986	是
13.02	选举徐而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6,849,269	99.8986	是

13.03	选举沈大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6,849,269	99.8986	是
-------	----------------------	---------------	---------	---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龚新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256,849,270	99.8986	是
14.02	选举何旭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256,849,269	99.898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695,681	93.3068	1,125,908	6.6932	0	0.0000
8	关于公司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5,695,681	93.3068	1,125,908	6.6932	0	0.0000
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695,681	93.3068	1,125,908	6.6932	0	0.0000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5,695,681	93.3068	1,125,908	6.6932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1,222,708,418 股、红豆集团一致行动人龚新度，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3,515,604 股、戴敏君，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4,233,624 股、闵杰，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582,696 股、周宏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4,033,786 股、任朗宁，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1,000,000 股，以上关联

股东对议案 8 回避表决。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戴敏君，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4,233,624 股、王昌辉，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2,000,000 股、顾金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780,014 股、任朗宁，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1,000,000 股、杨其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300,100 股、谭晓霞，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508,000 股、孟晓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1,640,000 股，以上关联股东对议案 9 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小雷先生 李可慧女士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